

(上接第一版)

一是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，着力稳定经济运行。年初我们就做好了应对复杂多变局面的充分准备，一季度经济起势有力、开局良好。二季度以后，针对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特别是美国加征关税冲击，充分发挥存量政策作用，加力推出稳就业稳经济等一系列新举措，有力对冲了经济下行压力，保障了全年主要目标实现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，扩大财政支出规模，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，下调政策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，持续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，带动商品销售额超过2.6万亿元，文旅等服务消费潜力加快释放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50万亿元。围绕扩大有效投资，加强“两重”项目建设，加快设备更新资金拨付使用，设备购置投资增长11.8%，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补充重点项目建设。持续用力稳楼市，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，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，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，“保交房”任务全面完成。综合施策稳股市，资本市场回稳回暖、交易活跃。深入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，有序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，持续压减融资平台数量，地方债务结构不断优化。一体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，高风险机构数量大幅下降，风险化解成效明显。

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。全面推进科技强国建设战略部署，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，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，加强基础前沿领域体系化布局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.8%，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.8%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入，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蓬勃发展，现代服务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。聚焦重点领域制定修订583项国家标准。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行业应用加快落地，新型智能终端不断涌现。数据要素潜力加快释放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10.5%以上。

三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，畅通国民经济循环。扎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。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，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系统整治招标投标、招商引资领域突出问题，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，综合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成效显现。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积极成效，出台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措施。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。有序推进自主开放、单边开放，稳步扩大单方面免签或全面互免签证。加大稳外贸力度，进出口量稳质升，出口增长6.1%。出台稳外资行动方案，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增长19.1%。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，海南自由贸易港启动全岛封关运作。扎实推进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各领域务实合作水平不断提升。

四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，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，加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，持续实施城市更新，落实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，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.9%。着力稳面积、提单产、抗灾害，再夺粮食丰收。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。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，区域联动发展水平不断提升。

五是切实抓好民生保障，积极发展社会事业。出台稳就业支持政策，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，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。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推动高校学科专业调整，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。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。完善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，全国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儿科服务实现全覆盖。有效防控基孔肯雅热等传染病疫情。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，优化医药采购管理，推出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3亿人。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标准提高20元，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，开展养老服务消费试点。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，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，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措施。提高抚恤标准。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，旅游业活力显现。国内出游人次增长16.2%，入境旅游人次增长17.1%。成功举办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、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，群众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。

六是加快美丽中国建设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，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(PM_{2.5})平均浓度下降4.4%，持续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，地表水质优良断面比例提高到91.4%。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，生态系统整体质量与稳定性进一步提升。启动实施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。加快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。第一批“沙戈荒”新能源基地项目基本建成投产，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1.3亿千瓦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1.7%。宣布应对气候变化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，充分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。

七是持续加强政府建设，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。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政战略部署，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，大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13件，制定修订行政法规30部。自觉依法接受监督。认真履行人大代表大会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。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。开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。加强城乡基层治理。做好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。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下降8.7%。有效应对部分地区洪涝、干旱、台风、地震等自然灾害。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，积

极预防、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。

过去一年，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取得新成效。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，出席中国—中亚峰会、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、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、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等重大双边活动。成功举办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、全球妇女峰会、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。坚决反对保护主义和单边霸权行径，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开放合作，坚定捍卫二战胜利成果，提出全球治理倡议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，在应对全球性挑战和解决国际地区热点问题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。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收官之年。过去5年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，有效应对世纪疫情等超乎寻常的冲击挑战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。经济总量实现新跃升，国内生产总值连续跨越110万亿元、120万亿元、130万亿元、140万亿元台阶，年均增长5.4%、明显高于全球平均增速。科技和产业创新取得新突破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年均增长10%，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，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，制造业增加值规模连续16年保持全球第一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。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，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，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，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，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部取消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更加巩固，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走深走实。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.4%，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6000万人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任务圆满完成，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，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实施，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到11.3年，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9.25岁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，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89.3%，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5%以上，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快最多的国家，构建起全球最大、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。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，粮食、能源资源、金融、网络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明显加强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，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经过艰苦奋斗、不懈努力，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确定的20项主要指标、17方面重大战略任务、102项重大工程项目胜利完成。

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，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，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，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。我代表国务院，向全国各族人民，向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，表示衷心感谢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、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，表示衷心感谢！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、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，表示衷心感谢！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。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，地缘政治风险持续上升，世界经济动能疲弱，多边主义、自由贸易受到严重冲击。国内经济发展和转型中面临的老问题、新挑战仍然不少。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，供需矛盾矛盾突出，市场预期偏弱，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。一些企业经营困难，群众就业和增收难度加大，部分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，房地产市场仍在调整。公共服务仍有不少短板弱项。政府工作存在不足，一些政策实施效果仍待提高，一些干部抓高质量发展能力不足、办法不多，有的政绩观存在偏差，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，搞表面文章，一些领域和地方腐败问题依然多发。困难不容忽视，信心必须坚定。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，制度优势和他国优势不断彰显。经历了风雨洗礼，我们的意志更加坚强、步伐更加坚定，只要用足用好优势、妥善应对挑战，我国的发展前景一定更加可期！

二、“十五五”时期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

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，国务院编制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，提交大会审查。这里就主要目标指标、重大战略任务、重大工程项目作简要报告。

(一)关于主要目标指标
贯彻落实党中央《建议》明确的主要目标，《纲要》（草案）细化提出20项主要指标。经济发展方面，围绕增长、结构、效率提出3项指标。其中，综合考虑国内外形势和各方面因素，兼顾需要与可能，提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、各年度视情提出，为到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20年翻一番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打好基础。创新驱动方面，围绕创新投入及其成效提出3项指标。其中，充分考虑研发投入增长趋势和企业投入能力，提出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7%以上，与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保持一致，确保研发投入力度不减。民生福祉方面，为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针对性提出就业、收入、教育、医疗、健康、“一老一小”等7项指标。绿色低碳方面，围绕降碳减污、生态环保等提出5项指标。其中，根据国家自

主贡献目标，提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17%，继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。安全保障方面，围绕粮食、能源生产能力提出2项指标，着力夯实国家安全重要基础保障。

(二)关于重大战略任务
《纲要》（草案）分领域阐述了“十五五”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，突出体现四个方面。

一是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发展新质生产力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《纲要》（草案）强调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，着眼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，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着眼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2.5%。着眼建设美丽中国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系统优化，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，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是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。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情况下，必须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。《纲要》（草案）着眼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，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、投资和物投资于企紧密结合，大力提振消费，促进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，扩大有效投资。着眼充分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红利，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。着眼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，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，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。着眼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，统筹用好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。

三是突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。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。《纲要》（草案）着眼人口高质量发展，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，健全人口服务体系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.7年；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和教育强国，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岁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73%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着眼缩小区域差距和城乡差别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，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。着眼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繁荣文化事业，加快发展文化产业，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。

四是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。安全是发展的前提，发展是安全的保障。《纲要》（草案）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眼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多项任务举措。增强粮食、能源资源等供给保障能力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.45亿斤左右，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8亿吨标准煤。统筹推进房地产、地方政府债务、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。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，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
(三)关于重大工程项目
围绕推动“十五五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，统筹考虑战略性、牵引性和连续性，《纲要》（草案）提出6方面109项重大工程。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，围绕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、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、前沿科技攻关、创新基础能力提升提出28项工程。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方面，围绕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、新型能源体系、新型基础设施、对外开放平台等提出23项工程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方面，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出9项工程。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，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、健康中国建设、优化“一老一小”服务、社会关爱服务提出25项工程。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，围绕碳达峰碳中和、环境质量提升、生态保护修复提出18项工程。重点领域安全保障方面，围绕粮食、能源安全等提出6项工程。这些重大工程兼顾当前和长远，既涉及“硬投资”也包含“软建设”。我们将注重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力量参与，更好发挥重大工程项目强基础、补短板、增后劲等重要作用。

展望未来，我们充满信心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全国上下团结奋斗，一定能够把“十五五”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。

三、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

今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。做好政府工作，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，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，持续扩大内需、优化供给，做优增量、盘活存量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，着力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，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。

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：经济增长4.5%—5%，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；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左右，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；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%左右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；粮食产量1.4万亿斤左右；单位国内生产

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.8%左右。

提出这些预期目标，主要考虑是开局之年为调结构、防风险、促改革留出空间，为后期更好发展打牢基础。经济增长目标同2035年远景目标总体衔接，与我国经济长期增长潜力基本吻合，实现这个目标具备有利条件，各地要结合实际，通过扎实工作争取好的结果。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左右，体现了在就业总量和结构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，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和加大稳就业力度的要求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%左右，考虑了预期引导和现实可能，我们将通过改善总供求关系，推动价格总水平由负转正、消费价格合理温和回升，促进经济良性循环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.8%左右，综合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、绿色低碳转型和国家能源安全等多种需要，有利于有序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。

在政策取向上，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、提质增效，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，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，切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。

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。今年赤字率拟按4%左右安排，赤字规模5.89万亿元、比上年增加2300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将首次达到30万亿元、比上年增加约1.27万亿元。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.3万亿元，持续支持“两重”建设、“两新”工作等。拟发行特别国债3000亿元，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。拟安排地方专项债券4.4万亿元，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和自审自发试点，重点支持建设重大项目、置换隐性债务、消化政府拖欠账款等。今年财政支出继续保持相当规模，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更加注重支持提振消费、投资于企、保障民生等方面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，开展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试点，增强地方自主统筹和统筹能力。压实分级保障主体责任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各级政府要更好“当家理财”，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，积极盘活利用存量资源资产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务必把省下来的每一分钱都用到发展的关键点、群众的急需处。

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。把促进经济增长、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，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，保持流动性充裕，使社会融资规模、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、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。优化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，适当增加规模，完善实施方式。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，充分发挥数据要素、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用，强化考核评估、融资担保、风险补偿等支持措施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扩大内需、科技创新、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。规范信贷市场经营行为，降低融资中间费用，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。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。

强化改革举措与宏观政策协同。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既要政策给力，也要改革发力。要用改革的办法打通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，将政策效果转向内生增长动能。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，将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、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，使各类政策措施同向发力、形成合力。加强财政、金融、就业、产业等政策协同，深入挖掘政策结合点，创新实施工具，持续扩大“组合拳”效应。健全预期管理机制，提振社会信心。

四、2026年政府工作任务

党中央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，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。

(一)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。坚持内需主导，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，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，更好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。

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。激发居民消费内生动力和促消费政策并举，推动消费持续增长。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，在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、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、完善薪酬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推出一批务实举措。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，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5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，优化政策实施机制。设立1000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，组合运用贷款贴息、融资担保、风险补偿等方式，支持扩大内需。扩大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领域，提高贴息上限，延长实施期限。实施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。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，打造一批带动面广、实施度高的消费新场景，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。活跃线下消费，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。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，释放文旅、赛事、康养等服务消费潜力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中小学春秋假，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。优化入境消费环境，打造“购在中国”品牌。

充分挖掘释放有效投资潜力。聚焦新质生产力、新型城镇化、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，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，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。今年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550亿元，安排8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“两重”建设，分类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标准。单列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，继续向投资项目准备充分、资金使用好的地方倾斜。发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8000亿元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。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，支持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。

落实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，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民间投资向高技术、现代服务业等新赛道拓展，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

(二)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。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优化提升传统产业。持续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，部署一批重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，安排2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。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，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，打造一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。推行普惠性“上云用数赋智”服务，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。拓展智能制造，新建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。发展智能制造，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。加快推进标准升级，强化质量监督和品牌建设，支持企业提供更加优质、更具特色的产品。

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。实施产业创新工程，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，打造集成电路、航空航天、生物医药、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，培育发展未来能源、量子科技、生物制造、具身智能、脑机接口、6G等未来产业。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，培育独角兽企业。高效用好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，大力发展创业投资、天使投资，政府投资基金要带头做耐心资本，推动更多初创企业加快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。

扩能提质服务业。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。壮大科技服务市场，促进软件服务价值提升。发展金融、信息技术、现代物流、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、多样化、便利化发展。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，扩大重点领域服务业投资。健全服务业国家标准，培育“中国服务”品牌。

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。深化拓展“人工智能+”，促进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加快推广，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，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。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，促进开源生态繁荣。实施超大规模算力集算、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，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，支持公共云发展。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。打造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升级版。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，建设高质量数据集。完善人工智能治理。

(三)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，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，全链条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组织实施好重大科技项目，强化战略前沿领域布局，产出更多原创性成果。继续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，加大长期稳定支持。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，深化科研院所改革，加强国家实验室和重大科技任务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统筹部署，全面强化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。加强科学技术普及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。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深化科技评价体制改革，优化有利于原创性、颠覆性创新的环境。

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建设北京（京津冀）、上海（长三角）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，打造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提高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比例。加强中试验证平台建设，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，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效转化应用。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，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常态化实施上市融资、并购重组“绿色通道”机制，以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造。

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。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，强化规划衔接、政策协同、资源统筹、评价联动。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，分类推进高校改革，动态调整学科专业，启动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。建设国家交叉学科中心，加大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力度。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，加强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引育，推进卓越工程师、大国工匠、高技能人才培养。建设一流专业技术工人队伍。高标准推进人才高地和人才平台建设，促进人才区域协调发展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完善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，畅通人才交流通道，促进各类人才竞相成长、各展其能。

(四)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强化改革攻坚，深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。完善统计、财税、考核等制度，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，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政策和禁止事项清单，规范财政收入优惠、财政补贴政策。深化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。加强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，综合运用产能调控、标准引领、价格执法、质量监管等手段，深入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，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地区纳入试点范围，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，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。稳步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。

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。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，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。加强财政科学管理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进一步扩大中央部门试点范围。健全地方税体系，拓展地方税源。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、税率，并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。规范金融机构竞争秩序，深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。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健全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，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，拓展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退出渠道，提高直接融资、股权融资比重。

(下转第四版)